（上接 86 版）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188 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58442000

联系人：李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改利息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毓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杨静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潘晓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 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王蔚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董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韩宏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 号），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8.7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900.78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107.9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535.93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57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079.46 万元(注 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2,162.88	22,358.04	建设中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0,281.28	6,682.92	建设中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2.43	3,049.08	建设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已结项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4,974.37（注 2）	已结项
合计	78,296.59	60,064.41	–

注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452.01 万元尚未归还。

注 2：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孳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有 6,000 万元已提交购买结构性存款申请，尚未实际划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接 87 版）

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暂定人民币 240 万元。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收费较上年度增长 20%以上，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增加。

如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发生变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浙江科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浙江科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配备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认为该事务所能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符合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30.20 亿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4,129.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银行授信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拟安排如下：

1.银行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宁波建工母公司拟安排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银行贷款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拟不超过 150 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4.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事项

（1）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29.2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87.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1.80 亿元。

（2）预计对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其中：对非控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建工及下属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78.58%	128,690.85	700,000.00	136.74%	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83.09%		700,000.00	136.74%		否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93%	141,382.95	500,000.00	97.67%		否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100%	78.83%	140,530.92	450,000.00	87.91%		否	否
	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	81.03%		30,000.00	5.86%		否	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	73.35%	8,454.44	100,000.00	19.53%		否	否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82.28%	200.00	2,000.00	0.39%		否	否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	85.51%		6,000.00	1.17%		否	否
	浙江鹿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	81.21%		100,000.00	19.53%		否	否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	75.26%	1,565.84	10,000.00	1.95%		否	否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5.59%	1,000.00	5,000.00	0.98%		否	否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00%	75.71%		30,000.00	5.86%		否	否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100%	78.45%	2,000.00	5,000.00	0.98%		否	否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100%	78.43%	16,346.06	40,000.00	7.81%		否	否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56%	29,924.23	40,000.00	7.81%		否	否
	宁波建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1%		30,000.00	5.86%		否	否
	宁波兴茂建设有限公司	100%	95.92%	118.00	10,000.00	1.95%		否	否
	宁波广天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5.08%		15,000.00	2.93%		否	否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84.04%	1,384.77	20,000.00	3.91%		否	否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	76.45%	2,246.95	24,000.00	4.69%		否	否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00%	77.73%		10,000.00	1.95%		否	否
	上饶宁建广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3.47%	1,329.70	12,000.00	2.34%		否	否
	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83.95%	3,000.00	15,000.00	2.93%		否	否
	宁波冶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97.34%	58.79	20,000.00	3.9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建工及下属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2%	63.38%	26,258.00	231,000.00	45.13%	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6%	59.92%	648.43	30,000.00	5.86%		否	否
	宁波昇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	69.30%	20,718.94	58,000.00	11.33%		否	否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100%	57.40%	4,498.00	8,000.00	1.56%		否	否
	赣州甬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62.06%		50,000.00	9.77%		否	否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70%	61.07%	6,669.39	20,000.00	3.91%		否	否
	宁波犟新商贸有限公司	100%	39.81%		10,000.00	1.95%		否	否
	上饶广天建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0%	42.36%	1,100.00	11,000.00	2.15%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宁波建工及下属子公司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49%	77.72%	6,097.00	10,000.00	1.95%	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									

在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授权总担保金额 329.20 亿元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并表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并表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并表子公司使用；如在批准期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新设立或新收购子公司的，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额度比例并在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若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法人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203406547 04D	1,219,226.20	958,018.97	261,207.23	956,867.31	6,503.48
法人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200254076 90F	1,075,375.28	893,532.16	181,843.13	559,135.13	18,092.19
法人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91330200144080 0XL	965,918.88	801,072.56	164,846.32	717,223.10	8,043.37
法人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205144547 776	521,562.66	411,123.70	110,438.96	335,141.35	6,906.93
法人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81.12%	91330200756256 2814	163,068.97	103,347.60	59,721.37	93,256.60	4,547.96
法人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85%	91330200470085 5045	50,574.52	30,303.23	20,271.30	35,886.67	1,020.58
法人	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	91330211MAD-CMXP433	15,296.90	12,393.79	2,902.11	30,817.83	343.31
法人	宁波昇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91330226084795874A	50,789.72	35,197.69	15,592.03	24,695.09	1.85
法人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570508252F	33,039.85	18,964.90	14,074.95	18,778.42	7.55
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144107819 1	25,539.32	18,734.25	6,805.07	51,573.69	110.82
法人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3144098915	3,139.09	2,582.84	556.25	2,524.59	-14.55
法人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4793044563L	8,265.06	7,067.58	1,197.48	1,893.99	6.35
法人	浙江鹿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91330300MACG-GXM78Y	10,667.15	8,663.18	2,003.96	19,537.14	143.46
法人	赣州甬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700MABU-CU0R2H	79,726.62	49,479.95	30,246.68	6,277.45	2,646.68
法人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0713373149U	33,710.65	25,370.82	8,339.83	43,371.78	1,348.99
法人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677681450K	2,268.03	2,394.79	-126.76	1,146.03	176.21
法人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MA2J4P3H6D	57,044.26	43,185.46	13,858.80	4,562.93	2,734.21
法人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764511548L	16,227.47	12,729.94	3,497.53	14,288.88	461.91
法人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91330226MA2GU4CB6W	26,404.67	16,125.71	10,278.96	8,789.82	386.61
法人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610276338L	29,132.82	22,848.73	6,284.09	14,383.55	232.49
法人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610273292W	41,230.18	35,688.22	5,541.96	16,466.90	212.61
法人	宁波犟新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05MABU13MX8Y	2,210.04	879.72	1,330.32	19,544.94	16.52
法人	宁波建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MA2J3X2J8X	3,303.36	2,643.09	660.27	10,304.30	65.20
法人	宁波兴茂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81MA2AH5KJ94	14,460.91	13,870.96	589.96	13,227.59	129.16
法人	宁波广天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83MAD-NTLPL8U	8,357.94	6,274.98	2,082.96	5,469.63	-294.43
法人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796009560M	20,957.40	17,613.30	3,344.10	10,733.36	759.19
法人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81MA283DD870	26,340.81	20,137.57	6,203.24	15,731.51	734.87
法人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91361100746056027C	10,484.53	4,441.23	6,043.30	4,344.28	160.14
法人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91330225665580943G	12,150.69	9,444.35	2,706.35	5,482.16	100.82
法人	上饶宁建广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1100MACM-NF0FXX	9,228.01	6,780.24	2,447.77	6,327.58	54.51
法人	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91330212MA-CYJD8E39	14,182.40	11,905.49	2,276.91	9,862.78	122.99
法人	宁波冶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212MA2KN3WJ10	14,620.99	14,231.39	389.59	16,167.15	83.03
法人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91330200310623691 3	67,651.52	52,577.81	15,073.71	22,097.91	39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总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 / 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未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除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偿付能力有充分了解，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份额内的共同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担保事项审议及办理程序规范，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公司对担保数额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同意将公司 2026 年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的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94,129.1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74%。其中：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余额为 549,905.85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42%；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4,223.25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1%，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